

股票简称：众鑫股份

股票代码：603091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x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永盛路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特别提示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上市公告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至30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

发行后总股本为 102,238,793 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20,037,233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 26.5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8.7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8.8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11.7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11.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截至 2024 年 9 月 3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7.64 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2023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3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2023 年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2023 年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002831.SZ	裕同科技	22.95	1.5455	1.6056	14.85	14.29
301296.SZ	新巨丰	7.15	0.4052	0.3905	17.65	18.31
301355.SZ	南王科技	9.63	0.3689	0.3155	26.10	30.52
算术平均值					19.53	21.0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 日（T-3 日）。

注 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 2：2023 年扣非前/后 EPS=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注 3：考虑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韶能股份（000601.SZ）处于亏损状态；家联科技（301193.SZ）、金晟环保（836027.NQ）、上海艾录（301062.SZ）2023 年利润大幅下滑；侨旺纸模（872558.NQ）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起终止挂牌；富岭股份还未上市；Huhtamaki 在芬兰首都赫尔辛基股票市场上市与 A 股市场估值不具备可比性；Dart Container Corporation 系境外非上市公司，因此在计算市盈率时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 26.5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 11.86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和公司所属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上市后出现业绩下滑情形而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步彬、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季文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浙江达峰、金华众腾、金华简竹、金华阅识、金华天钧、金华洪福、金华新之、金华御宇、金华欢庆已分别作出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

持有的股份。”

（二）利润分配政策及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已制定并披露了切实可行的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计划、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及长期回报规划，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发行人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包含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现金方式利润分配的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等内容，具体请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之“（一）利润分配的政策”。

2、《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对于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作出约定，具体请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公司着眼于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高回报机制，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就发行人上市后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具体请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55%、39.34%和39.30%，客户相对集中。如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产生摩擦，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较大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作为塑料制品的替代品，发展空间很大，市场进入者亦不断增加。公司作为行业中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较大生产规模的企业，具

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如果行业未来竞争加剧,公司不能有效提升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或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餐饮具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23%、28.05%和 31.22%, 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但整体呈下降趋势。若未来公司餐饮具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市场竞争加剧,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面临下滑风险。此外,若公司因技术创新不足、产品研发进度缓慢从而导致新产品开发或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速度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适应市场竞争环境,亦可能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贸易政策及关税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北美、欧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其中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50%。自 2018 年 6 月开始,中美贸易摩擦反复升级,美国政府发布了对中国进口商品多轮次的加征关税清单。美国政府对纸制品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第一次加征 10%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再次加征 15%关税,合计加征 25%关税。2020 年 1 月,中美双方正式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贸易摩擦阶段性得以缓和。若今后中美贸易摩擦再次升级,美国继续扩大加征关税产品的范围或进一步加征关税税率,或者随着全球经济摩擦的加剧导致其他国家对中国加征关税,美国客户及其他境外客户有可能要求公司适度降价以转嫁成本,由此可能导致公司来自美国及其他境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上证发〔2023〕48号）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印发“证监许可〔2023〕2924号”批复，同意众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26号）同意。本公司股本为10,223.8793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2,003.7233万股于2024年9月20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众鑫股份”，证券代码为“603091”。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 上市时间：2024年9月20日

(三) 股票简称：众鑫股份，扩位简称：众鑫股份

(四) 股票代码：603091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02,238,793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5,559,7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0,037,233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82,201,560股

(九)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5,111,940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410,527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61%。

网下无限售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 3,678,733 股。战略配售部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至 30 个月。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¹，具体说明如下：

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符合。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960.92 万元、19,052.00 万元和 22,847.82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符合。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22,847.82 万元。
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符合。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032.23 万元、131,579.38 万元和 132,606.24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¹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4〕51 号）：“新《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自新《上市规则》发布之日起实施。未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主板拟上市公司应当适用新修订的上市条件；已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主板拟上市公司适用修订前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Zhongx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7,667.90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滕步彬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永盛路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草及相关制品制造；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联系电话：0579-8236 6698

传真号码：0579-8236 6698

电子邮箱：zxzquan@fiber-produc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及联系方式：程明/0579-8236 669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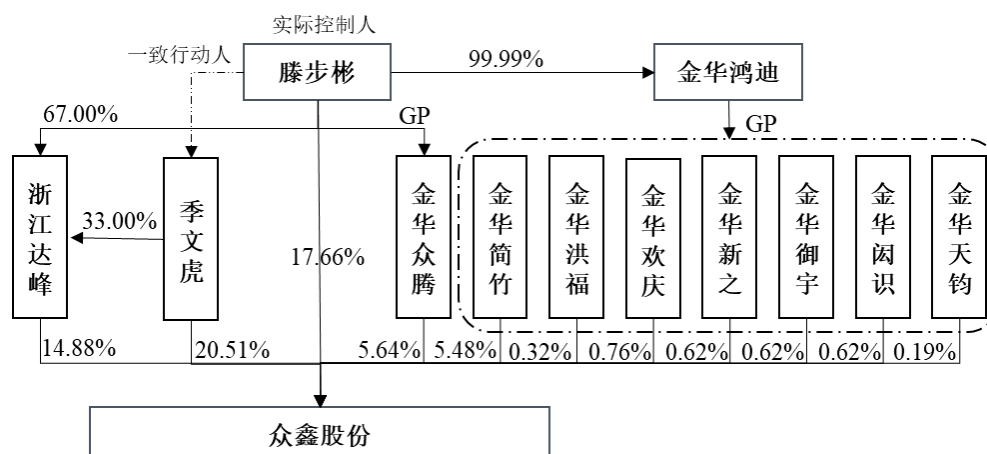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滕步彬直接持有公司 17.6552%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4.0784%的股份，通过控制浙江达峰、金华闰识、金华众腾、金华御宇、金华新之、金华简竹、金华欢庆、金华洪福、金华天钧间接控制公司 29.1346%的股权，故其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6.7896%的股权；滕步彬的一致行动人季文虎直接持有众鑫股份 20.5067%股权。综上，滕步彬通过直接、间接及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公司 67.2963%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滕步彬先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滕步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719197806****，住址为浙江省兰溪市。

（二）本次上市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滕步彬，本次发行后、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 持股比例	持有债 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滕步彬 [注]	董事长、总经理	2021.12.20 至 2024.12.19	1,805.05	1,079.51	2,884.57	37.62%	-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2	季文虎	董事、副总经理	2021.12.20 至 2024.12.19	2,096.58	559.71	2,656.29	34.64%	-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3	程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12.20 至 2024.12.19	-	188.89	188.89	2.46%	-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4	滕步相	董事	2021.12.20 至 2024.12.19	-	119.73	119.73	1.56%	-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5	宋锐	董事、副总经理	2021.12.20 至 2024.12.19	-	38.05	38.05	0.50%-	-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6	潘欢欢	董事	2021.12.20 至 2024.12.19	-	19.96	19.96	0.26%	-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7	姜晏	独立董事	2023.12.26 至 2024.12.19	-	-	-	-	-	-
8	余砚	独立董事	2022.2.18 至 2024.12.19	-	-	-	-	-	-
9	黄沛	独立董事	2022.2.18 至 2024.12.19	-	-	-	-	-	-
10	宋清福	监事会主席	2021.12.20 至	-	65.62	65.62	0.86%	-	自上市之日起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 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 券情况	限售期限
			2024.12.19						36个月
11	胡旭翠	监事	2021.12.20 至 2024.12.19	-	19.96	19.96	0.26%	-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12	姬中山	职工代表监事	2022.2.25 至 2024.12.19	-	19.96	19.96	0.26%	-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13	朱建	财务总监	2021.12.20 至 2024.12.19	-	37.50	37.50	0.49%	-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注：间接持股数量包括滕步彬配偶鲍小云通过金华鸿迪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鲍小云持有0.01%股权）间接持有部分。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上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一）已经制定、上市后实施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上市后实施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已经执行完毕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主要通过金华洪福、金华欢庆、金华阅识和金华新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金华阅识、金华新之的有限合伙人滕步彬、季文虎将其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员工，从而使相关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享受公司未来上市及经营业绩提升带来的收益；另一部分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员工通过金华洪福、金华欢庆增资入股众鑫股份。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金华洪福、金华欢庆、金华阅识和金华新之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0.43%、1.01%、0.83%和 0.83%，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或根据约定可保留持股的已离职员工。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五年内应当持续为公司（含其子公司）提供服务，五年内合伙人不得质押、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合伙企业出资额，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在合伙企业人员之间相互转让财产份额。如员工因工作严重失职、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遭受公司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后一个月内，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但无义务进行收购；如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资格存在瑕疵且未能在 30 日内整改完毕，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进行收购。

（三）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金华洪福、金华欢庆、金华阅识和金华新之。

1、金华洪福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金华洪福直接持有公司 0.43%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市洪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9.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华鸿迪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50.01 万元
实收资本	550.01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工业功能区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工业功能区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金华洪福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除持有众鑫股份股权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金华洪福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韦俊国	100	18.18%	有限合伙人
2	李军	80	14.55%	有限合伙人
3	唐剑顺	80	14.55%	有限合伙人
4	潘玉梅	50	9.09%	有限合伙人
5	白小强	50	9.09%	有限合伙人
6	覃桂田	50	9.09%	有限合伙人
7	曹金伟	20	3.64%	有限合伙人
8	房冬生	20	3.64%	有限合伙人
9	陈俊俐	20	3.64%	有限合伙人
10	蒙梦妮	20	3.64%	有限合伙人
11	袁文英	20	3.64%	有限合伙人
12	罗艳华	20	3.64%	有限合伙人
13	吴文勇	20	3.64%	有限合伙人
14	金华鸿迪	0.01	0.001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50.01	100.00%	-

2、金华欢庆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金华欢庆直接持有公司 1.01%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市欢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9.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华鸿迪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90.01 万元
实收资本	1,290.01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工业功能区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工业功能区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金华欢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除持有众鑫股份股权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金华欢庆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洪冉	100	7.75%	有限合伙人
2	叶超	100	7.75%	有限合伙人
3	求亚珍	160	12.40%	有限合伙人
4	潘永富	80	6.20%	有限合伙人
5	单迪迪	50	3.88%	有限合伙人
6	石军	50	3.87%	有限合伙人
7	周莎	50	3.88%	有限合伙人
8	高升	50	3.88%	有限合伙人
9	李文庆	50	3.88%	有限合伙人
10	徐勇政	50	3.88%	有限合伙人
11	王玉	50	3.88%	有限合伙人
12	吴维冬	30	2.33%	有限合伙人
13	徐琼	20	1.55%	有限合伙人
14	雷春艳	20	1.55%	有限合伙人
15	吴昊	20	1.55%	有限合伙人
16	闫丽	20	1.55%	有限合伙人
17	倪萍	20	1.55%	有限合伙人
18	季俊航	20	1.55%	有限合伙人
19	林国强	20	1.55%	有限合伙人
20	朱妙飞	20	1.55%	有限合伙人
21	黄建行	20	1.55%	有限合伙人
22	陈倩	20	1.5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3	汪素仙	20	1.55%	有限合伙人
24	滕步阳	20	1.55%	有限合伙人
25	盛珍琴	20	1.55%	有限合伙人
26	李小龙	20	1.55%	有限合伙人
27	周春卫	20	1.55%	有限合伙人
28	王宁	20	1.55%	有限合伙人
29	胡桂红	20	1.55%	有限合伙人
30	陈建锋	20	1.55%	有限合伙人
31	叶甘泉	10	0.78%	有限合伙人
32	吴燕伟	10	0.78%	有限合伙人
33	王城伟	10	0.78%	有限合伙人
34	陈文明	10	0.78%	有限合伙人
35	孙华英	10	0.78%	有限合伙人
36	廖成芳	10	0.78%	有限合伙人
37	邵飞	10	0.78%	有限合伙人
38	金华鸿迪	40.01	3.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290.01	100.00%	-

3、金华阅识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金华阅识直接持有公司 0.83%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阅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07.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华鸿迪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7.7928 万元
实收资本	47.7928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工业功能区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工业功能区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金华阅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众鑫股份股权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金华阅识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宋锐	28.6081	59.8586%	有限合伙人
2	季文虎	9.5923	20.0706%	有限合伙人
3	滕步彬	9.1145	19.0708%	有限合伙人
4	金华鸿迪	0.4779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7.7928	100.00%	-

4、金华新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金华新之直接持有公司 0.83%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新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06.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华鸿迪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7.7928 万元
实收资本	47.7928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工业功能区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工业功能区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金华新之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除持有众鑫股份股权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金华新之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朱建	28.1931	58.9903%	有限合伙人
2	季文虎	9.7998	20.5048%	有限合伙人
3	滕步彬	9.3220	19.5050%	有限合伙人
4	金华鸿迪	0.4779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7.7928	100.00%	-

（四）股权激励计划限售安排

上述股权激励主体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五、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667.9093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555.9700 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223.8793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滕步彬	18,050,510	23.54	18,050,510	17.6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季文虎	20,965,811	27.34	20,965,811	20.5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浙江达峰	15,216,350	19.84	15,216,350	14.8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金华众腾	5,770,024	7.52	5,770,024	5.6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金华简竹	5,595,467	7.30	5,595,467	5.4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普华众心	2,265,853	2.95	2,265,853	2.2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孙爱军	1,106,644	1.44	1,106,644	1.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浙江创投	829,983	1.08	829,983	0.8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金华欢庆	774,000	1.01	774,000	0.7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杭州众梓	746,984	0.97	746,984	0.7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严光跃	691,652	0.90	691,652	0.6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金华新之	635,698	0.83	635,698	0.6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金华御宇	635,698	0.83	635,698	0.6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金华闰识	635,698	0.83	635,698	0.6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杭州峻宇	575,093	0.75	575,093	0.5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宁梅浙富	553,322	0.72	553,322	0.5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金华洪福	330,000	0.43	330,000	0.3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黄跃峰	276,661	0.36	276,661	0.2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杭州志云	276,661	0.36	276,661	0.2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王硕	276,661	0.36	276,661	0.2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金华天钧	193,663	0.25	193,663	0.1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宁梅惟宏	138,330	0.18	138,330	0.1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宁梅惟景	138,330	0.18	138,330	0.1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	-	2,492,819	2.4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伙)					
上海国盛产业 赋能私募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624,866	0.61	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中国保险投资 基金(有限合 伙)	-	-	664,752	0.65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中国农业产业 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	-	-	1,329,503	1.30	自上市之日起 30 个月
网下发行中比 例限售股份	-	-	410,527	0.40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76,679,093	100.00	82,201,560	80.40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	-	20,037,233	19.60	-
小计	-	-	20,037,233	19.60	-
合计	76,679,093	100.00	102,238,793	100.00	-

六、本次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7,245 户，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季文虎	20,965,811	20.5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滕步彬	18,050,510	17.6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浙江达峰	15,216,350	14.8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金华众腾	5,770,024	5.6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金华简竹	5,595,467	5.4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浙江富浙战配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92,819	2.4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普华众心	2,265,853	2.2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 基金有限公司	1,329,503	1.30	自上市之日起 30 个月
9	孙爱军	1,106,644	1.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0	浙江创投	829,983	0.8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73,622,964	72.01	-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5,111,94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5,111,94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1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492,819	9.75%	66,059,703.50
2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866	2.44%	16,558,949.00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664,752	2.60%	17,615,928.00
4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329,503	5.20%	35,231,829.50
	合计		5,111,940	20.00%	135,466,410.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限售期限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配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限售期（月）
1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2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
4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0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555.97 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6.50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

1、8.7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8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1.7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1.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净率

1.63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5,559,700 股。其中，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089,26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6,358,500 股。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弃购 602 股，网上投资者弃购 195,980 股，合计 196,582 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 0.77%。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2.23 元（以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6.24 元（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55.97 万股，发行价格 26.5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7,733.2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 13 时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559,70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677,332,05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6,577,666.5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70,754,383.47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伍拾伍万玖仟柒佰元（¥25,559,700.00 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45,194,683.47 元。”

十、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10,657.77 万元（不含税）。具体如下：

费用项目	不含税金额（万元）
保荐承销费	7,480.00
审计及验资费	1,988.00
律师费	68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84.91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4.86
合计	10,657.77

注：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十一、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7,075.44 万元。

十二、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公司共有股东 37,245 户。

十三、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中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4〕52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4〕10023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进行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预计2024年1-9月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0,000至120,000	96,165.00	14.39%至24.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00至25,000	15,837.93	32.59%至5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00至24,500	16,136.25	27.04%至51.83%

2024年1-9月，公司经营业绩预计较2023年同期显著增长。

上述业绩预计系公司根据当前经营情况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1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永昌支行	19620401040011595
2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755952797210018
3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388385120432

注：上表中序号1监管协议由开户银行的上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签署。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披露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常运行，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人的有关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魏炜、朱玮

联系人：魏炜

电话：0571-85783757

传真：0571-85783754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魏炜：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浙版传媒 IPO 项目、新纳科技 IPO 项目、桐昆股份可转债项目、润达医疗控制权收购、康恩贝控制权收购、东望时代控制权收购、东望时代重大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项目。

朱玮：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

计师。曾负责或参与振德医疗 IPO 及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屹通新材 IPO、景业智能 IPO、华塑科技 IPO、恒逸石化资产重组及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国都证券、临江私募债、长航油运退市，康安租赁等改制及股票发行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事项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承诺

“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众鑫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减持时，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众鑫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拟减持所持有

众鑫股份的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众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众鑫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众鑫股份所有。”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季文虎承诺

“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众鑫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减持时，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鑫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拟减持所持有

众鑫股份的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众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众鑫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众鑫股份所有。”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达峰、金华众腾、金华简竹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减持时，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100%。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众鑫股份的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在众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众鑫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众鑫股份所有。”

4、其他股东承诺

其他股东杭州众梓、宁梅惟景、杭州志云、宁梅惟宏、宁梅浙富、普华众心、浙江创投、黄跃峰、王硕、孙爱军、严光跃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本人拟减持所持有众鑫股份的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本人在众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众鑫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众鑫股份所有。”

其他股东金华阔识、金华天钧、金华洪福、金华新之、金华御宇、金华欢庆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众鑫股份的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在众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众鑫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众鑫股份所有。”

其他股东杭州峻宇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众鑫股份的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在众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众鑫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众鑫股份所有。”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程明、滕步相、宋锐、潘欢欢、宋清福、胡旭翠、姬中山、朱建承诺：

“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众鑫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3、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众鑫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4、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5、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拟减持所持有众鑫股份的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众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众鑫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

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众鑫股份所有。”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如下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责任主体

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按照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④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2) 控股股东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完成后，如公司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但十二个月内合计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3) 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5、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各方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要求，以回购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

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

公司董事职务，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相关内容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规定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4、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步彬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相关内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规定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回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5、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相关内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

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4、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以及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应自公司处领取的薪酬、补贴等各类现金收入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公司有权暂扣本人该等应享有的分红及本人应领取的薪酬、补贴等各类现金收入，并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4、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者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六和律师承诺：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师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

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事项”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相关内容，以及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事项”之“（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关内容。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等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规定购回已上市的股份。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事项”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相关内容。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均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发挥公司产品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

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滕步彬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于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加强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5、本人承诺在本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评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四、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内容。

发行人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于本公司主板上市后生效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本公司承诺：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上市前三年现金分红平均水平。”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事项”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相关内容。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滕步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季文虎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众鑫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众鑫股份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众鑫股份或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众鑫股份或其子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众鑫股份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众鑫股份，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众鑫股份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众鑫股份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众鑫股份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众鑫股份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

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众鑫股份或其子公司的竞争：

（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众鑫股份或其子公司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众鑫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众鑫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关于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步彬、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季文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浙江达峰、金华众腾、金华简竹、金华阔识、金华天钧、金华洪福、金华新之、金华御宇、金华欢庆承诺：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十一）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充分考虑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承诺如下：

“自本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之日止，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将留存用于公司发展及上市后全体新老股东共享。”

（十二）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津贴及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如有），直至其履行承诺或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5、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按规定购回已上市的股份。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步彬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非因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因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本人将按规定购回已上市的股份。

8、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

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因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对本人/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十三）发行人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就发行前股东相关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对股东信息进行了披露。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给予前述主体本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或类似权益向其他方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

二、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及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

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发行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